

#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，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世农

李琳

胡冬梅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